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學生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40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十一次(總次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24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十三次(總次第一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06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一一四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七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育亞(教)字第 114000620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與外語證照,提升未來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彰顯本校一證多照辦學特色,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或應屆畢業生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者均得申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符合各系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和學生技能證照獎勵方式及點數對照表所列之證照者,依該表所訂定方式予以獎勵。  
前項之對照表由教務處每學年召集學術主管檢討修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依本辦法獲得之證照,不得再重複申請校級其他證照獎金,已獲校級其他證照獎金亦不得再申請本辦法獎勵。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證照依規定時間申請者,以積點方式或單張證照獎勵方式,計算獎勵金額。  
一、累積積點獎勵方式:凡累積每滿五點,獎勵金一千元,以此類推。  
二、單張證照獎勵方式:  
(一)證照點數十點以上未達十五點者,獎勵金三千元。  
(二)證照點數十五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獎勵金四千五百元。  
(三)證照點數二十點以上未達二十五點者,獎勵金八千元。  
(四)證照點數二十五點以上未達三十點者,獎勵金一萬二千元。  
(五)證照點數三十點,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已獲頒獎金之證照,不再累計點數。
-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憑證照向各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各系(學位學程)送交教務處審核彙整造冊,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金來源由學校年度預算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若經費用罄

時，得暫停受理獎勵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